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鲁1083破1号之一

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乳山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2024)鲁10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7月9日作出(2024)鲁1083破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钟鼎律师事务所担任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11日前向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4-1民航大厦四层山东钟鼎律师事务所；邮编：264200；联系人一：钟巍，联系电话：13001635188；联系人二：于上惠，联系电话：15650072729；联系人三：邵子睿，联系电话：15662314738】，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须知及申报格式文本，请到管理人网站山东钟鼎律师事务所官网（sdzhongdinglaw.com）「文书公告」栏查询、下载。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8月12日上午9:30在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地址：乳山市胜利街46号）召开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